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通知，获悉黄新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新华	否	6,300,000	2017-01-11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	11.27%	作为融资的担保物
合 计		6,300,000				11.27%	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黄新华先生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,900,4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51%。黄新华先生于2016年8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,400,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，除前述以及本次质押外，已无其他股份被质押。黄新华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

16,7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.65%。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孙雪芬女士持有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塑料实业”）94.54%的股份。因此，新海塑料实业、黄新华先生、孙雪芬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前述三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,031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41%。新海塑料实业于2015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,500,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。本次质押后，前述三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8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